

争议案例分享（196）—洗水槽（储槽）计价的争议

原创 省标定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4年10月14日 07:40 广东



洗水槽（储槽）计价的争议

某机电安装工程，资金来源为企业资金，发包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，确定由某建设公司负责承建。2023年5月签订的施工合同显示，工程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，采用定额计价方式。合同履行时发生计价争议。

一、争议事项

本工程洗水槽（储槽）的材质为PPH，罐体采用挤出缠绕工艺，设计有效容积为40m³，发承包双方就洗水槽（储槽）塑料容器的计价产生争议。

二、双方观点

发包人认为，洗水槽（储槽）根据设计容积套用《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》（以下简称“2018安装定额”）第二册C.2.5.9 其他水处理设备安装中酸碱储罐（槽）安装的相关定额子目，因定额说明中并未明确酸碱储罐（槽）是采用金属还是塑料设备，故按使用功能区分不同容积大小套用相应定额计价。

承包人认为，此设备非水处理设备，按其特征、施工工序及单价分析表，应套用《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》碳钢、不锈钢塔（立式容器）安装子目（按照2t以下、2~5t区分）。

三、我站观点

本工程采用的洗水槽（储槽）塑料容器，合同约定执行的2018安装定额没有适用的子目，属于定额缺项，建议发承包双方通过市场询价确定安装费用。


（本案例信息来源于粤标定复函〔2024〕27号文。如有不同观点，欢迎留言分享。）



长按微信二维码
关注我们获取更多信息

官网：www.gdcost.com

投稿及联系方式：020-83643090

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

争议案例 494

争议案例 · 目录

上一篇 · 争议案例分享 (195) 一议标工程停工费用能否补偿的争议

阅读 1079

写留言